

臺中市 115 學年度雙語教育領航團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115 年推動雙語教學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輔導學校落實執行雙語教育相關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 二、輔導學校雙語教育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研究，以增進教師教學效能。
- 三、強化學校雙語教育教學輔導，以提高學生學習品質。
- 四、整合雙語教育支持體系，促進學校推動雙語教育成效。

參、雙語教育領航團任務：

- 一、宣導雙語教育相關政策，輔導學校落實辦理雙語教育。
- 二、協助規劃雙語教學教材教法及課程發展，推展雙語課程與教學輔導工作。
- 三、輔導學校強化雙語教學社群運作，辦理雙語教學公開課分享教學經驗，發揮雙語教學研究功能。
- 四、強化教師雙語教學專業知能與分享教學資源，提升教學效能。
- 五、協助充實雙語教育資源網站，提供教師資源、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平臺。
- 六、提供學校雙語教育諮詢管道，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問題。
- 七、辦理其他雙語教育相關事務。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

伍、雙語教育領航團員額及辦理方式：

- 一、雙語教育領航員遴選員額：
為符應學校推動雙語教學之需求，擴增各領域專長雙語教育領航員（以下稱雙語領航員），擇優錄取國小至多 28 位、國中至多 12 位雙語領航員（含前一學年度雙語領航員）。115 學年度增聘領域專長雙語領航員，其遴選領域員額說明如下：
(一) 國小：健體領域 3 名、數學領域 2 名、彈性(科技)1 名、藝術領域 1 名、英語領域 4 名，擇優錄取。
(二) 國中：健體領域 2 名、科技領域 2 名、藝術領域 1 名，擇優錄取。
- 二、成員任務：雙語領航員應參與本市舉辦的培訓課程，並擔任雙語研習講師與分區領航教師，協助推廣與輔導學校教師進行雙語教學，以公(差)假執行雙語推動工作。
- 三、遴選方式：經由教育局透過公開方式遴選優秀之雙語教學教師組成雙語教育領航團，以發揮雙語課程與教學輔導功能，達成輔導工作目標，提升雙語教學品質。

陸、雙語教育領航團領航員資格及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並具備所述條件之一者)：

一、資格：

- (一)現任本市現職公立國中小編制內合格教師，實際擔任教學年資屆滿3年以上、雙語教學年資屆滿1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或證明文件者。
- (二)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15、16條各款之情事者，且最近5年內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或丙等以下者(「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條件：

- (一)具愛心、工作熱忱、豐富的學科知識且雙語教學期間表現優異者。
- (二)對雙語課程發展與教學研究具有興趣或經驗豐富者。
- (三)曾獲特殊優良教師者。
- (四)曾獲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者。
- (五)經教育局推薦或其他具有特殊優良表現或貢獻，並具有證明者。

柒、報名方式：

一、計畫及報名表：除函送各校外，並公布於教育局網站及「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雙語教學網站」首頁。

二、報名方式：

- (一)請備妥下列表件以 e-mail (寄至北區中華國小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 engmeet4@mail.zhes.tc.edu.tw) 報名。現任領航員需繳交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
- (二)繳交資料：一律以 A4 格式印製。
 1. 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附件一) 1 份。
 2. 報名表(附件二) 1 份(無推薦人者，推薦人請填寫自薦)。
- (三)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含)止(報名資料請以 PDF 檔 e-mail 至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 engmeet4@mail.zhes.tc.edu.tw)。
- (四)面談時間：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面試當日請攜帶前述報名文件之正本，至北區中華國民小學繳交。

捌、遴選程序：

- 一、由教育局成立審查小組辦理書面審查及公告面談複審。
- 二、經評審委員表決，並依實際遴選程序，若無適合人選，得以從缺處理。
- 三、錄取名單由教育局公布於「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雙語教學網站」及教育局網站。

玖、人員培訓：

雙語領航員經錄取後，由教育局公開授證，並依規定參加本市雙語領航員培訓課程。

壹拾、經費來源：

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壹、預期成效

- 一、訂定遴選方式，並明列雙語領航員的基礎資格與條件，讓有興趣及符合資格的教育人員進行教學生涯規劃。
- 二、以公開公正的方式，招募優秀雙語教學教師，以充實本市雙語教育領航團人力資源。

壹拾貳、考核：

- 一、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 二、校內教師 2 位(含)以上出任雙語領航員之學校校長，得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由教育局敘獎嘉獎 2 次以資鼓勵。

壹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 115 學年度雙語教育領航團遴聘領航員
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 _____ 教師擔任本市 115 學年度雙語
教育領航團領航員

學校全銜：

校 長 ：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中市 115 學年度雙語教育領航團領航員
遴選報名表

報名領域（議題）		例：藝術雙語 健體雙語		領域（議題） 專長					
膠水黏貼處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浮 貼 照 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現任職務			
		服務年資		年		主要任教科目			
住址				聯 絡 電 話		(O)： 分機			
E-mail						(H)：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系所		最近5年考核	 學年度 四 條..... 款			
進修學分					 學年度 四 條..... 款	 學年度 四 條..... 款	
曾擔任輔導員資歷		中央課程諮詢教師		議題/領域 年		教學.....年 雙語教學.....年 行政.....年			
		本市輔導團團員		議題/領域 年				其 他 專 長	
		外縣市輔導團團員		議題/領域 年					
專業成長		研習項目或名稱		時數 (學分)		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			
與應聘學習領域/議題有關之特殊訓練或研習		1				指 導 獎			
		2							
		3							
		4							
		5				參 加			
		6							
						活動（或比賽）項目或名稱			
						成績			

專業 證照 (打V)	1	教師專業發展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教師		獎	3		
	2	12年國教宣導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總綱 <input type="checkbox"/> 領綱			4		
	3	12年國教主題進階宣導講師			5		
	4	二軌三階專業成長研習(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		其他 表現	1		
	5	二軌三階專業成長研習(雙語)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			2		
	6	英語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加入雙語 教育領航 團之工作 抱負							

本人簽章：

推薦人：

校長：